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3年7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11.1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首次授予实际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3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811.1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4、首次授予价格:7.0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的152名激励对象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资格,另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共计70.90万股。因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811.10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慧枝	副总经理	18.00	1.94%	0.04%
杨臣	副总经理	18.00	1.94%	0.04%
何林巢	财务总监	15.00	1.61%	0.04%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42人)		760.10	81.81%	1.90%
预留		118.00	12.70%	0.29%
合计		929.10	100.00%	2.32%

(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上述表格与《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内容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为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10号《爱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6月16日15:00止,公司已收到145位激励对象缴纳的8,11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款合计人民币57,344,7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11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49,233,77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81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00,010,000股增加至408,121,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张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3,323,229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40.8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张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40.0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更增加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5,572,172	86.39	8,111,000	353,683,172	86.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37,828	13.61		54,437,828	13.34
股本总计	400,010,000	100.00	8,111,000	408,121,000	100.00

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2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811.10	7,364.79	2,792.48	3,068.66	1,196.78	306.8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应由监事会选举产生主席,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John Zhong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简历后附),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决策委员会	John Zhong先生	罗淑先生、余莉女士
2	审计委员会	吴辉先生	John Zhong先生、李翰杰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翰杰先生	John Zhong先生、吴辉先生
4	提名委员会	李翰杰先生	John Zhong先生、吴辉先生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John Zhong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Raymond Wing-Man Wong先生(简历后附)及Michael Yip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静薇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莉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余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38165066

传真:86-21-50275100

邮箱:IR@am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E5栋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天颢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天颢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天颢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86-21-38165066

传真:86-21-50275100

邮箱:IR@amlogic.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555号E5栋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7年12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 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晶晨CA、晶晨DE、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长;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罗滨先生,男,1982年生,2007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4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

吴辉先生,男,1975年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4年曾任职于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至2009年曾任尚德太阳能(NYE:STP)财务部经理,2009年至2012年曾任浙江稽山控股集团(SGX:J18)首席财务官,2013年至2020年曾任福寿园集团(HKEx:1448)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中心总经理、财务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至今任华人文化集团财务总监及资金主管。

李翰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

Raymond Wing-Man Wong先生,男,1969年生,1999年毕业于三藩市州立大学工商管理及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Moss Adam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担任审计经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Tyco International(US)Inc.,担任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Hewlett-Packard Company,担任并购专员;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UT Starcom Inc.,担任总会计师;2006年6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Franklin Resources Inc,担任风险官;2008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SOA Projects Inc,担任亚太地区合伙人;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晶晨CA,担任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担任晶晨加州副总裁;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Michael Yip先生,男,1966年生,1989年毕业于哥伦比亚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89年,就职于IBM公司,担任工程师,1990年至1992年,就职于美国国家半导体(National Semiconductor Corp),担任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Centillion Networks Private Limited,担任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就职于Extreme Networks Inc,担任高级工程师、首席架构师;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工程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女士,女,1984年生,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会计总监;2019年9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会计总监;2021年2月至今,担任财务总监。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天颢女士,女,199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要任职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于2019年9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3年7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7.5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2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12日

5、"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凡在2023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7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41

3、可转债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75%,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7.50元(含税)。

1、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元;

2、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7.50元;

3、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7.5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

2、除息日:2023年7月12日

3、付息日:2023年7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及相关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95,103,496.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分派将按照比例不变原则实施。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1,034,9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0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0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0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48	刘志坚
2	011****351	刘琪
3	012****290	刘明宏
4	011****699	王学良
5	011****745	李保才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07月03日至登记日:2023年0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保顺路8号

3、咨询联系人:吴昌国先生、武振生先生

4、咨询电话:0553-5316355

5、传真电话:0553-53165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7月04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15日,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2023年6月16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2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主板上市的日期)至2023年6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6个月(即2023年2月14日至2023年6月16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定,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查,国泰君安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买卖股票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0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3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判决未生效)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

●涉案金额: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中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信")共同承担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合理费用及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1,056.40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案件判决金额1,056.40万元,为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赔偿的金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78%。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且判决金额由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文书,南京圣和作为原告,公司、大连中信、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作为被告。2022年11月7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请求变更申请书》,南京圣和起诉公司和大连中信共同承担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合计由411.00万元变更为3,075.59万元。此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年7月3日,公司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皖01民初1267号案件和(2022)皖01民初1268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022)皖01民初1267号案件判决如下:

1. 公司与大连中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南京圣和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共计5,127,030元;

2. 公司与大连中信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赔偿南京圣和的维权合理开支54,980.18元;

3. 驳回南京圣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由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负担100,000元。

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

(2022)皖01民初1268号案件判决内容和金额与(2022)皖01民初1267号案件一致,因此,两案全部费用合计为1,056.40万元,由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尚未生效,且判决金额由公司与大连中信共同承担,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积极采取上诉等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诉讼进展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3-038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175,000股,限售期为自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93,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671,41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128,58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共1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1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7月13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均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根据公司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获配的股份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